

管理学研究

城镇居民金融资产选择问题探析^{*}

王慧青,尹少华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中心,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我国城镇居民在金融资产选择中存在城乡居民金融资产选择的差距继续扩大、预防性资产比重偏大、金融资产结构层次仍相对较低、可选择的金融产品范围狭小、资本市场不完善等诸多问题,需要通过设法增加居民收入,解决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和鼓励金融创新、完善资本市场等一系列措施来不断优化居民金融资产选择行为。

关键词:城镇居民;金融资产选择;金融资产结构

中图分类号:F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1)06-0134-03

作者简介:王慧青(1973-),女,湖南永州人,硕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讲师。

尹少华(1963-),男,湖南澧县人,博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

居民的金融资产是居民持有的金融债权及权益性凭证形式的资产,是居民以盈利为目的而持有的一种非实物经济资产。我国城镇居民金融资产主要由人民币资产和外币资产两部分组成,其中人民币金融资产包含储蓄存款、国库券、股票、其他有价证券、储蓄性保险、借出款、手存现金及其住房公积金余额;外币金融资产包含外币储蓄存款、外币手存现金和 B 股股票等。居民的金融资产的数量与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经济金融化的水平,因此深入分析城镇居民金融资产的选择问题,对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城镇居民金融资产选择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城乡居民金融资产选择的差距继续扩大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城镇与农村在市场发育程度,居民生产方式、收入水平、福利制度等方面存在

明显的差异,因而在居民资产选择行为方面也出现了典型的城乡分割特征。现今居民持有的股票、债券、保险准备金等其他各类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城镇居民手中。据统计,2007 年城镇人民币储蓄余额为 16.16 万亿元,而农户人民币储蓄余额为 2.88 万亿元,二者相差 4.61 倍(2005 年相差 3.73 倍)。2007 年末居民存款在居民金融资产的占比达到 73.6%,而占全国总人口 43.9%的城镇居民拥有 82.2%的储蓄存款,这一比重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值,表明城乡居民金融资产的差距继续扩大。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2008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007 年的 3.33:1 扩大为 3.36:1,绝对差距首次超过 1 万元。巨大的收入差距不仅使城乡居民的金融资产总量差距很大,而且使得城镇居民对风险性金融资产的选择比重更大,而农村居民除银行储蓄存款外,几乎不拥有其他金融资产;其次,

* 收稿日期:2011-04-30

生产方式的不同,导致城镇居民拥有很少的增值性实物资产,而增值性实物资产在农民总资产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对农村居民金融资产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替代;第三,由于传统社会福利的变革对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影响力度不同,从而决定了城镇居民的金融资产选择行为具有明显的预防性,而农民储蓄的目的具有明显的积累性。

(二)预防性资产比重偏大

制度变迁增加了居民不确定性预期,使居民金融资产选择的预防性动机增强。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尤其是教育、住房、医疗、就业、劳保等方面的变革,一方面使居民收入处于动态的不稳定之中,另一方面又迫使居民不得不个人支出更多的原先由国家或集体负担的费用,直接加大了居民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养老防病等方面支出风险,从而不得不把应付未来不确定性支付作为购买金融资产的重要动机。下表为我国城镇居民金融资产选择中预防性资产所占的比重:

表 1 我国城镇居民金融资产中预防性资产比重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预防性资产	74.4%	74.2%	73.6%	69.1%	73.7%

可以看出,预防性资产在我国城镇居民的金融资产结构中比重很大,近年来的许多调查结果也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绝大多数调查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储蓄的根本出发点是为了支付将来的子女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和养老费用,其次才是购置耐用消费品、装修和购买住房等;而且,居民在资金的安全性和高收益性的两难选择面前,大多数人往往取前而舍后,这一切都说明,居民选择金融资产的预防性目的十分明确。

(三)居民可选择的金融产品范围狭小

我国金融市场上可供投资者选择的金融产品种类单一,直接影响到居民金融资产的多元化发展。在金融市场较为发达的国家,金融市场上可供居民选择的金融资产品种相当丰富,居民可根据自己的风险收益偏好,投资于不同种类的金融资产,寻求收益的最大化,居民具有较大的投资选择自由。而我国金融市场起步较晚,发展还不成熟,市场上可供投资者选择的金融工具种类有限,可供居民选择的金融产品范围狭小,股票、债券、保险单等有限的金融资产根本无法满足居民多样化的金融投资需求;且缺乏风险梯度完整的产品,不能满足居民不同的风险偏好和收益目标,居民选择自由受

到限制。

虽然随着利率自由化改革步伐的加快,各家商业银行为了回避利率风险提供了新的金融产品如利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且在近几年中,我国已经导入了储蓄性保险、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新的投资品种。但同快速增长的居民金融资产总量相比,针对居民开发的金融产品品种和速度都偏少,且缺乏适应性和多样性,居民无法根据收益高低、风险厌恶偏好、投资偏好来选择不同的投资工具。并且大多数品种目前尚未被广大投资者熟悉和接受,金融产品发展缓慢,储蓄性保险等其他金融资产品种还有待于进一步挖掘,推动居民投资多元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四)资本市场监管不完善

我国的资本市场建立时间较短,与西方发达的资本市场相比,在制度上还有许多不完善、不规范的地方。长期以来,我国居民谨慎投资和不敢冒风险投资的原因,除了传统的消费和文化习惯以外,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市场监管的不完善。虽然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加强了监管力度,但和国外许多发达国家相比,监管手段仍然很不完善,市场监管的透明度、公正性均不高,仍然无法为目前的个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监管缺失的资本市场蕴含着较大的投资风险,如股票市场上存在大量的“问题股”,上市公司虚报业绩、信息披露不真实等等,这些问题都使得居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加大。如果不能建立规范的市场制度,这些问题就无法得到解决,等到问题暴露出来,以中小散户为主体的居民投资者必定成为市场不完善的牺牲品,居民投资者的投资热情将会严重挫伤,这必将影响到居民金融资产的多元化发展,也更加不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二、优化我国城镇居民金融资产选择的策略建议

(一)增加居民收入,尤其要解决收入差距过大问题

从长期看,居民收入是居民金融资产积累的基本来源,收入差距的扩大也是金融资产差距扩大的基本原因,解决居民金融资产不平衡问题的根本途径是解决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首先,需要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政策。健全和完善居民收入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加

强收入的宏观调控;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认真落实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政策^[1];同时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国家财政、税收政策适度向低收入群体倾斜,提高低收入户居民家庭收入的稳定性。其次,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对高收入群体的收入跟踪和监督。完善纳税信息档案制度,严厉打击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减少居民预期的不确定性

第一,要针对我国社会体系的改革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的做法,积极开发针对居民的险种,以保障型为主、兼顾储蓄型与分红型,加大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险种的开发力度。这样才能减少居民对未来支出扩大的不确定预期,使居民在进行金融投资时不必只考虑资产的安全性,而更加注重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的结合。第二,提高社会就业水平。目前我国社会就业压力较大,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现象日益严重,大量下岗失业人员闲置在家,居民收入大幅度降低。因此政府应加大财政力度,为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培训,提高其再就业的竞争力,给居民一个稳定工作和收入增长预期^[2]。第三,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一是以廉租房作为住房保障的主要形式,并扩大廉租房保障范围,把低收入家庭纳入廉租房保障,以解决最低收入家庭以及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改变目前经济适用房只售不租的规定,为占人口总数20%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提供适应其住房消费能力的租赁型经济适用房^[3]。三是对住房公积金制度要加强执行力度和财政监督,提高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以及公积金的使用率。

(三)推动和鼓励金融创新,创造多样化的金融产品

首先,我国各商业银行应继续在规避利率风险方面进行了一些尝试,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积极根据客户需求创造出多样化的风险梯度和完整的金融产品,逐步替代居民的储蓄存款工具^[4]。其次,国家应积极支持证券市场的发展,丰富投资工具的数量与结构,以满足不同收入水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的需求。如具有规模经营、组合投资、专家管理、分散风险等优点的投资基金,不仅可以把居民分散小额的资金集中起来,实现收益性与安全

性的统一,而且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还可以发展创业基金与国有企业改造基金,前者主要是投向具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公司,使其迅速达到上市要求;后者是针对国有企业改造资金缺乏问题而设立的,对于活化国有资产存量,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具有积极作用。再次,还应大力发展债券市场。一方面,在继续扩大国债发行规模的同时,要增加短期国债、无记名国债和记账式国债的比重,增强国债的流动性。另一方面,还可以适当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满足地方政府对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时加大企业债券的发行力度,放宽利率的浮动幅度。

(四)完善资本市场,创造良好的金融投资环境

首先,应完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化的资本市场运行制度。要积极稳健地实施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或通过收购、兼并、租赁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或通过股权转让为企业注入资金和项目,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其次,切实加强加强对《证券法》、《金融市场法》等相关法规的宣传普及与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市场运作,坚决抵制和打击过度投机以及各种人为操纵股票价格、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等各种不法行为,提高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努力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再次,要健全和完善各项监管制度。对政府、企业、个人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监督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结构的行为,使资本市场更加透明、规范,为居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除此之外,还应加强对居民投资宣传和投资知识的培训,提高投资者信心,要引导居民增强投资意识,端正投资态度,理性对待个人投资。

参考文献:

- [1] 王清, 缪明杨. 我国居民金融资产多元化的趋势及对策[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06.
- [2] 缪钦, 徐忠. 我国居民金融资产问题分析研究[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5.
- [3] 李景鹏, 王全民. 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方案设计研究[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07.
- [4] 肖倩. 优化我国居民金融资产结构探析[J]. 当代经济, 2009(5).

(责任编辑:陈伟)
(英文下转第167页)